



2019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二〇一九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辛世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2
水 环 境·····	3
大 气 环 境·····	5
应对气候变化·····	7
声 环 境·····	8
固体及危险废物·····	10
辐射环境·····	11
园林绿化·····	12
森林与草地·····	13
耕地与农业生态·····	13
自然生态保护·····	15
气象与自然灾害·····	16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17
污染防治攻坚战·····	17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8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18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能力和干部队伍建设·····	19
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改革·····	19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19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标准·····	20
重金属污染防治·····	20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2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	21
生态环境监测·····	21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22
国际交流与合作·····	22
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作风建设·····	23
生态环境执法·····	23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24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24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24

综 述

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统筹“建、治、管、改”，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支持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政治责任，2019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28类工程、119项任务以及《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34项主要指标、180项重点工程等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为重庆大地主旋律。

水环境

状 况

长江干流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长江支流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良好，114条河流196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87.8%、8.6%、3.1%和0.5%（图1）；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93.9%。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5.0%。

其中：嘉陵江流域47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2.4%、14.9%、10.6%和2.1%乌江流域21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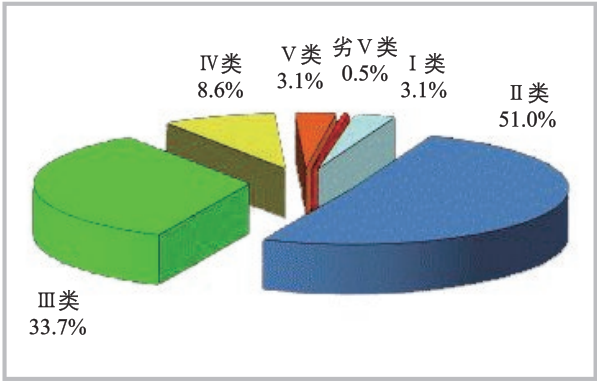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其他

重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66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措施与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深化全市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保障了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

生活污水治理。新改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8万吨/日，完成15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全市72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能力达到约430万吨/天，其中68座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座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完成110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新建城市污水管网589公里、乡镇污水管网2163公里。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14亿立方米，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4%。

工业污染防治。完成建桥园区B区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11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全市累计建成94个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达到108万吨/天，91

个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在线监控装置安装。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针对临江河、濑溪河等重难点流域设置1500余个监测断面实施监测，坚持重点河流每月体检、每月通报、每月分析，按流域、按河段解剖超标原因，找准“病灶”、深挖“病因”，精准治污，溯源治河；组建市级重点流域监督指导组，全年累计组织开展重点流域巡查检查2000人次；全市48段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巩固，未发现反弹情况。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养殖整治，取缔濑溪河、临江河、璧南河等流域水产养殖增氧机2.54万台，完成江津长冲

养殖基地“退渔转产”，取缔澎溪河流域云阳段筑坝拦网养殖18家，拆除琼江流域潼南段禁养区水产养殖场109户。推进冬水田试点工作，濑溪河、临江河等流域蓄留冬水田20余万亩。推进璧南河流域种植大户和河岸两侧5000亩生态湿地建设，减少农业面源地表径流污染。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完成18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分；持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600余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累计建成视频监控350余套、隔离防护围栏40余公里，设置标志标牌5000余块。

大气环境

状 况

空气质量

2019年，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6天，同比持平，其中优的天数为119天，良的天数为197天；超标天数为49天（其中PM_{2.5}超标22天，O₃超标27天），无重污染天数。2015~2019年重庆市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见图2。

2019年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浓度分别为60 μg/m³、38 μg/m³、7 μg/m³、40 μ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2mg/m³和157 μg/m³；其中PM₁₀、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浓度超标0.0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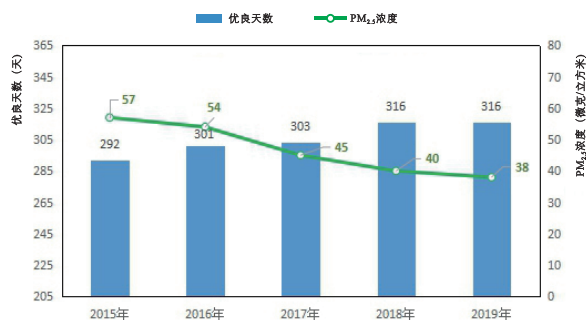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19年重庆市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

38个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1。其中黔江区、江北区、南川区、大足区、潼南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酉阳县、彭水县和两江新区等19个区县的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区县（自治县）评价单元总数的47.5%，比2018年增加8个区县。

表1 重庆市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单位: μg/m³)

区县名称	优良天数	综合质量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mg/m ³)
万州区	333	3.89	51	38	14	30	134	1.0
黔江区	348	3.08	38	27	12	18	139	1.0
涪陵区	322	4.13	54	37	18	33	138	1.3
渝中区	315	4.51	61	36	8	49	145	1.4
大渡口区	309	4.48	64	38	7	45	148	1.3
江北区	311	4.20	52	35	8	39	160	1.4
沙坪坝区	292	4.32	57	38	10	35	174	1.1
九龙坡区	303	4.19	55	39	6	36	159	1.2
南岸区	310	4.28	60	37	8	37	158	1.3
北碚区	320	4.05	56	37	8	32	151	1.3
渝北区	318	4.21	52	37	7	41	152	1.3
巴南区	306	4.23	58	37	7	35	163	1.3
长寿区	306	4.14	57	36	17	27	158	1.4
江津区	297	4.65	65	41	15	40	160	1.2
合川区	289	4.16	57	40	15	25	163	1.3
永川区	298	3.93	48	34	19	24	168	1.2
南川区	342	3.66	47	32	15	29	122	1.4
綦江区	324	3.99	57	38	17	26	137	1.2
大足区	319	3.53	48	33	16	15	155	1.1
璧山区	295	4.42	62	40	15	31	169	1.2
铜梁区	302	4.02	54	39	15	23	158	1.3
潼南区	331	3.62	57	30	13	20	141	1.4

荣昌区	281	4.12	57	46	13	20	154	1.3
开州区	351	3.58	54	30	13	26	124	1.2
梁平区	342	3.46	53	33	10	20	127	1.2
武隆区	352	3.37	39	26	15	28	131	1.2
城口县	342	3.10	43	32	11	17	96	1.5
丰都县	342	4.06	57	34	19	34	127	1.3
垫江县	335	3.58	54	36	10	24	122	1.0
忠县	351	3.51	44	35	13	25	121	1.1
云阳县	349	3.27	40	27	9	25	137	1.2
奉节县	346	3.67	45	33	10	31	132	1.3
巫山县	349	3.54	48	32	11	28	125	1.1
巫溪县	322	3.77	65	35	12	22	110	1.6
石柱县	348	3.17	42	30	13	18	118	1.2
秀山县	324	3.51	49	39	14	13	144	1.0
酉阳县	354	3.12	37	25	12	23	128	1.2
彭水县	352	3.11	36	28	21	20	104	1.2
万盛经开区	327	3.86	51	38	13	29	128	1.2
两江新区	320	4.28	61	35	7	40	150	1.4

注：国家二级标准（GB3095—2012）： PM_{10} 年日均值 $\leq 70 \mu g/m^3$ ， $PM_{2.5}$ 年日均值 $\leq 35 \mu g/m^3$ ， SO_2 年日均值 $\leq 60 \mu g/m^3$ ， NO_2 年日均值 $\leq 40 \mu g/m^3$ ，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leq 160 \mu g/m^3$ ，CO 24小时平均值 $\leq 4mg/m^3$ 。

降尘

重庆市年均降尘量为4.2吨/平方千米·月，月均值范围为3.9~4.5吨/平方千米·月。

降水

重庆市酸雨频率为10.3%，降水pH值范围为3.44~8.78，年均值为5.82。

措施与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化“四控两增”举措，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交通污染控制。全市机动车保有量692.8万辆（汽车463.2万辆），较2018年增长9.9%（汽车增长10.3%）。实施轻型汽油车、重型

柴油公交、环卫、邮政车、重型燃气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摩托车国四排放标准。加强新车环保监管，对95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查处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超标机动车违法行为2起，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违法行为1起；对3.1万辆新车开展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核查。加强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质量控制，全年检测机动车182万辆，初检合格率88.9%；路检机动车22.3万辆次（其中柴油车15.7万辆次），遥测8.5万辆次，查处违法行为约26万辆次，冒黑烟车、超标车3.3万辆次。全市淘汰老旧柴油车2.5万辆。推广新能源汽车1.1万辆。启动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工作，完成编码登记8503台。

工业污染控制。完成2台共60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325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锅炉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2家、去产能115万吨/年。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200余家企业及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放《重庆市控制夏秋季臭氧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告知书》2.1万余份，组织引导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企业、33家水泥和531家重点区域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削峰减排。

扬尘污染控制。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规定，实施“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加强道路精细化清扫作业和应急保湿，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道路865处，主

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93%。出台《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路线、定渣场”要求，查处车辆冒装撒漏违法行为3.4万起。整治非法码头、关停货运码头145座，取缔非法采砂场11家，完成裸露地绿化或覆盖216万平方米。

生活污染控制。完成3531家餐饮业和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整治。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55平方公里。主城区绕城高速以内及北碚、渝西12个区城市建成区划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其他区县扩大禁放范围。依法查纠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烟熏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6000余起。

增强监管能力。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立5个综合监督组和2个督导帮扶组，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13次，移交问题2000余个，曝光重点污染源165个、会商

约谈14次。对728家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开展飞机、地面增雨作业121次。与四川成都、广安、达州、南充等城市联防联控联动联治，共同应对区域性污染。

增强科研分析能力。完善大气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重点控制区网格化监管系统，开发攻坚巡查APP，整合空气质量数据65万余条，整合涉气污染源数据10万余条，开展污染源分析及达标形势预测。推进“成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技术与示范项目”。充分利用在线VOCs飞行时间质谱、颗粒物激光雷达技术手段，持续深化源清单编制、源解析工作，共在23个区县走航80余次，走航历程约1.5万公里，发现并识别区域污染问题近400个。

应对气候变化

状 况

重庆市2018年碳排放强度（当年考核前一年）较上年度下降3.9%，较2015年下降15.4%，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碳强度下降考核目标任务。自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以来，截至2019年12月，重庆市碳排放权累计成交量982万吨，交易金额5214万元。

措施与行动

2019年完成职能划转，应对气候变化工

作由发展改革部门转隶至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强化组织领导、资源配备、制度机制等顶层设计。注重发挥优化产业、能源“两个结构”的根本性作用，强化工业、建筑、交通“三个领域”的关键性作用，抓好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联动协作形成减污减碳的“四个协同”，聚焦国家考核、碳交易、低碳城市试点、气候投融资、低碳能力建设“五项重点”，深化低碳省市、低碳园区、碳交易市场、低碳产品认证、低碳社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六项国家试点”。

碳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健全。稳步推进重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建联维成员单位作用，完成2018年度纳入国家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的核查、上报工作。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印发《重庆市“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方案》，推动构建“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成万州区黄显村、大河村、棕花村等贫困村林业碳汇生态产品开发、核证，忠县三星村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初步达成购买意向约40万元，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

气候投融资基础工作有力推进。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现以碳排放权配额为质押的绿色信贷项目和企业碳配额托管创新。做好气候投融资基础工作，结合长江经济带绿色金融改革，编制完成我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形成“一个方案（试点工作方案）、一个目录（重点支持项目目录）、一套规范（项目评价技术规

范）”的前期成果。

低碳系列试点扎实推进。推进璧山高新区、双桥工业园区低碳园区试点。抓好璧山区、潼南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申报。推动4个社区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全国低碳日宣传期间在高新区海龙村举办了低碳社区授牌仪式。

基础数据统计核算不断加强。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工作，编制了2005年、2010年、2012年、2014年共4个年度市级温室气体清单，以大渡口区为试点编制了2015年区县级温室气体清单，为我市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基础制度持续健全。建立目标导向的制度体系，建立碳强度下降和达峰的目标体系和路径方案。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工业企业碳管理指南》（DB50/T936—2019），提供标准支撑。研究建立气候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将部分企业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协同实现减碳减污。

声环境

状 况

重庆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0分贝，同比下降2.4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6分贝，同比下降1.5分贝，各区县声环境质量状况详见表2。

表2 重庆市各区县声环境质量状况表（分贝）

区县名称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交通噪声（昼间）
万州区	52.8	65.9
黔江区	52.3	62.4
涪陵区	52.8	65.3
渝中区	52.9	65.7

区县名称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交通噪声（昼间）
大渡口区	52.8	65.8
江北区	52.9	65.7
沙坪坝区	51	64.8
九龙坡区	52.8	65.1
南岸区	52.8	66
北碚区	51.3	65.5
渝北区	52.8	65.8
巴南区	52.3	65.4
长寿区	52	65
江津区	51.6	63.1
合川区	51.8	64.9
永川区	52.3	65.6
南川区	52.5	65.1
綦江区	52.8	65.8
大足区	52.6	65.9
璧山区	52.8	64.4
铜梁区	50.1	64.6
潼南区	50.5	58.5
荣昌区	52.7	64.5
开州区	52.1	64.1
梁平区	51.5	64.6
武隆区	52.6	65.2
城口县	52.6	64.9
丰都县	53	65.9
垫江县	52.7	66
忠县	52.6	63
云阳县	52.3	65.6
奉节县	52.3	65.2
巫山县	52	64.6
巫溪县	50.5	57.8
石柱县	52.6	61.9
秀山县	51.6	64.7
酉阳县	49.7	63.3
彭水县	52.3	64.2

万盛经开区	52.4	65.6
两江新区	50.1	65.6

注：噪声等级划分（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好（昼间≤50.0），较好（昼间50.1~55.0）；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好（昼间≤68.0）。（单位：分贝）

措施与行动

持续推进“宁静行动”，深化“一管四控”措施，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控制社会生活、交通、建筑施工和工业噪声。创建安静居住小区38个，复查55个。摸排处置全市重点社会噪声源1076处，化解31个固定设备噪声源扰民投诉问题。通过增设隔声屏、降低夜间轨道列车通行速度、种植降噪绿化植被、强化敏感建筑噪声防护等措施，积极解决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扰民问题。运用主城35套声纳系统识别抓拍违法鸣喇叭行为。建设道路隔声屏4138米、城市轨道隔声屏4145米、道路降噪绿化带57.72万平方米，改造升级老旧受损城市道路10.3万平方米。开展高中考期间噪声专项整治，强化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管理，检查指导工地5416家次，与企业座谈860家次，完成2家建筑施工噪声源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15.9%。加强工业污染源噪声排放监管，完成3家工业噪声源限期治理。

固体及危险废物

状 况

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469.46万吨，综合利用1582.71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8.35万吨），处置615.05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67.47万吨），贮存346.82万吨。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64.77万吨，综合利用27.94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17万吨），处置29.22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44万吨），贮存8.21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85.9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87.31%。（2018年数据）

全市共建成投运50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含餐厨垃圾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2.14万吨/日。其中，主城区5座（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7万吨/日；主城区外45座（36座生活垃圾填埋场，3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5座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7万吨/日。2019年，全市共处理生活垃圾738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到55%，均已完成“十三五”规划指标任务。

我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置工艺以水泥窑协同焚烧为主，园林营养土、烧制陶粒等处置方式为辅。全市污泥产量约100万吨（平均2762吨/天），无害化处置率为94%。其中，主城区污泥产量约59万吨（平均1632吨/天），无害化处置率为95%；主城区以外区县污泥产

量约41万吨（平均1130吨/天），无害化处置率为93%。

措施与行动

落实重庆市“土十条”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完成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1%的年度目标，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达到国家A级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成358块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将46块污染地块纳入名录；完成43块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23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土壤15.5万立方米，提供净地面积208万平方米。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摸底调查1426块，完成调查地块空间信息“一张图”并通过国家审查入库。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编制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实施《重庆市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公布了第一批18家试点单位名单；实施《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年建成投运1个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新增处置能力4万吨/年，4个废包装桶清洗设施，新增处置能力1.21万吨/年和167.5万个/年；推进南川双赢化工、涪陵化工、綦江华强化肥3个磷石膏库整治；启用了重庆市

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信息化工作，在50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含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以及168家重点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优化升级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系统，实现和国家固废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完成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开发。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物质高通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初步具备快速识别能力。完成重庆市抗生素类化学品源清单技术与防控对策研究、长江干流重庆段环境激素类化学品归趋与风险预警技术（第二期）等研究课题。严格履行国际公约，持续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

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处理企业的监管和审核。2019年全市共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95万台。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大力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主城区第四垃圾焚烧厂、永川区、铜梁区、秀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万州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已在建设或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市级党政机关已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主建成区内已明确43个街镇（约占49%的比例）开展居民垃圾分类试点，主城区垃圾回收利用率已超过20%。主城区餐厨垃圾日均收运处理量达到1600吨，易腐垃圾单日最高收运量达到2000吨。完成46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整改工作，其中已建成安装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34座，清空场内垃圾8座，封场4座。

辐射环境

状 况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监测点位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瞬时平均值66.6纳戈瑞/小时（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值），处于重庆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气溶胶、沉降物中天然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长江、嘉陵江、乌江水体放射性处于正常水平；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饮用水源放射性水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三峡库区水环境放射性处于正常水平；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共有1993家，共有在用放射源2412枚和射线装置4212台（套）；电磁辐射设备（设施）使用单位343家，在用电磁辐射设备（设施）151839台（套）；在用110千伏以上的变电站578座，输电线路1679回，总长度24972.2公里。

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完成重庆市国控及市控点（共145个）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点位区县覆盖率达84%。全面

开展三峡库区水环境放射性水平调查。完成《重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调查》成果报告编制。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矿调查中被列为伴生矿的单位进行复查，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重庆市伴生放射性矿调查成果报告》编制。新建9个国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强化辐射环境准入。全年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697个，办证率100%，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95件，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及备案214件。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组织开展全市放射源安全检查、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辐射安全非例行检查、“6·17”宜宾地震重点风险源单位紧急排查等专项行动。组织

对22个辐射类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抽查，立案移交查处3家、约谈2家、下达限期整改文件9家。完成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体系建设，与国家平台实现数据联通。统筹“以奖促治”项目资金269万支持4个区县辐射能力建设。培训区县辐射监管人员70名，核发监督员证43人；培训区县辐射监测人员93名，核发监测上岗证41人。收贮废旧放射源11枚。对3000余名辐射工作人员开展辐射防护安全培训。制定《重庆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考核细则》。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辐射事故单项应急演练，加强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维护。

园林绿化

状 况

全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61765公顷，公园绿地面积28243公顷，园林绿化覆盖面积66395公顷，城市公园542个。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17%、绿地率37.36%、人均公园面积16.49平方米。主城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29429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4077公顷，园林绿化覆盖面积31501公顷，城市公园215个；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98%、绿地率36.42%、人均公园面积17.47平方米。

措施与行动

围绕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继续推进“增绿添园”民生实事，建设了一批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完成目标任务。稳步开展“城美山青”工作，推进了一批立体绿化、山体彩化、绿道绿廊的建设。启动实施主城区坡地堡坎崖壁绿化美化工作。指导2个县城和5个城镇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和国家园林城镇。

森林与草地

状 况

全市林地面积6802万亩，森林面积6198万亩，森林覆盖率50.1%，活立木蓄积2.31亿立方米。

重庆市水土流失面积25444.5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0.89%。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9123.8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5.15%；中度侵蚀面积3668.1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4.42%；强烈侵蚀面积2079.0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17%；极强烈侵蚀面积511.1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01%；剧烈侵蚀面积62.4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25%。

措施与行动

强化森林资源监测，严格林地“一张图”管理，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完成四旁林木资源监测工作。强化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自然保护地、森林公

园等重点区域管控，组织开展2019年度森林督查、“林地非农”专项清查、“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等。强化林木采伐管理，严格采伐限额管理、采伐许可管理，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规范林木采伐网上审批。强化天然林保护管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格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

优化完善水土保持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探索以奖代补和股权化改革创新，2019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26平方公里。严格实施人为水土流失监管，运用“天地一体化”卫星遥感监管手段，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生态意识。积极推进监测站点优化布局，高效完成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消长评价。

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安排市级资金1500万元，在10个岩溶石漠化重点区县实施岩溶治理任务403平方公里。

耕地与农业生态

状 况

重庆市耕地总面积237.04万公顷，其中水田95.82万公顷，旱地141.14万公顷，水浇

地0.08万公顷。（截至2018年底数据）

新认证“三品一标”2283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1600个，绿色食品660个，有机农产品18个，地理标志农产品5个。“三品

一标”有效期总数6342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4306个，绿色食品1887个，有机农产品96个，地理标志农产品53个。全市20个产品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据初步统计，重庆市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91.08万吨（其中氮肥44.06万吨，磷肥15.99万吨，钾肥5.34万吨，复合肥25.70万吨）；农膜使用量4.26万吨，农药使用量1.65万吨。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39.5%，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8.65%，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5.55%，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

全市生猪出栏1480.4万头，牛出栏54.9万头，羊出栏449.4万只，家禽出栏2.24亿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4%左右，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措施与行动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完成53万头生猪当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132.5%。强化证后监管，全年监督抽检用标产品150批次，抽检合格率96.67%。推进标准化基地创建，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制定地方标准2项，培训渝东北、渝东南等区县标准化生产新型经营主体1000余人次，涪陵青菜头成功创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梁平柚、巫溪洋芋、南川大树茶和彭水苏麻等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全市38家企业开展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

技术体系试点与应用。

综合整治农村环境。全市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治一保”为主要内容，累计实施3900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累计建设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765座，日处理能力达17万吨，131万农户受益；全市7970个行政村建立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收运处置体系，有效治理比例达到93%以上；全市累计改造完成农村卫生厕所497.09万户，普及率79.67%。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4.7亿元，强化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管理维护；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2），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推进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全面推动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以石柱县为重点开展2019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普查，受到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通报表扬。开展以空心莲子草、福寿螺、苏门白酒草等为重点的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防除工作。外来入侵生物总发生面积180万余亩，总防除面积近87万亩，防除率为48.3%。

自然生态保护

状 况

全市自然保护区总数58个，面积80.48万公顷，占全市幅员面积的9.77%。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8个，区县级自然保护区33个。

全市风景名胜区36处，分布在31个区县（其中主城区6处），面积4526.9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5.49%。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处，面积2147.3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2.60%；市级风景名胜区29处，面积2379.6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2.89%。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面积60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320平方公里，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面积67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106平方公里。全市现有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和生态公园85个，面积281万亩。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和生态公园27个，面积206.9万亩；市级森林公园和生态公园58个，面积74.1万亩。

全市新增石柱藤子沟国家湿地公园、南川黎香湖国家湿地公园、铜梁安居国家湿地公园、秀山大溪国家湿地公园共4处国家湿地公园，全市已通过验收的国家湿地公园达到19个，面积2万公顷。

全市分布有野生维管植物6000余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9种，主要有珙桐、银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伯乐树、水杉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0种，主要有楠木、香樟、鹅掌楸、连香树、金毛狗等。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6种，主要有荷叶铁线蕨、巴山冷杉、崖柏、缙云黄芩、金佛山兰等。全市分布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800余种，共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65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11种，包括黑叶猴、豹、云豹、林麝、中华秋沙鸭等；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54种，包括猕猴、黑熊等。

措施与行动

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19年底，“绿盾”专项行动共发现需整改点位1557个，已完成整改1296个，整改完成率为83.27%。组织相关区县完成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工作，共计核查约18万个点位。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编制并印发《重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大巴山和武陵山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庆市物种资源数据库。在涪陵区建成三峡库区生物多样性野外观测站，对长江水质和水生生物进行连续监测，并以此为基础，分别在万州区、涪陵区、主城区玉峰山及缙云山、忠县和巫山县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渝北区、北碚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累计达4个。修订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乡镇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编制重庆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不断完善市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制度体系。

扎实推进全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规划编制。严格履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内建设项目核准程序，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基础性工作。组织参加世界遗产大会，全力推进五里坡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制定《重庆

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并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防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开展4个极小种群拯救保护项目。

气象与自然灾害

状 况

2019年，全市平均气温、降水量、日照时数均接近常年。总体涝重于旱，暴雨场次偏多，强度较常年偏弱；高温日数和强度均接近常年；气象干旱及气象灾害总体较常年偏轻。

2019年重庆年平均气温为17.6℃，接近常年和2018年，各月波动大；年降水量为1124.7毫米，接近常年和2018年；年日照时数为1062.3小时，接近常年，较2018年偏少11%；大部地区入春、入秋和入冬时间偏早，入夏正常。

2019年，区域暴雨过程多，但强度偏弱，出现13场区域暴雨天气过程；35℃以上高温日数为26.6天，接近常年，较2018年显著偏少16.5天，共出现6段区域高温天气过程；连阴雨总体强度较常年和2018年均偏轻；强降温总体强度较常年略偏重，较2018年偏轻；年内低温和霜冻偏轻。

全市发生洪涝、干旱、风雹、滑坡、山体崩塌、地震、生物等自然灾害89起，同比增加47起，上升111.9%；全市受灾人口157万人，同比上升6.0%；因灾死亡25人，同比下降10.7%；因灾失踪人员2人，持平；紧急转移安置人员13187人，同比下降83.2%；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1244人，同比下降83.1%；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329344

人，同比上升6873.2%；农作物受灾面积84071.1公顷，同比上升18.6%；倒塌房屋间数3595间，同比上升54.0%；直接经济损失20.44亿元，同比上升10.2%。

措施与行动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局）及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共开展灾害趋势会商50次。全市各级预警中心发布气象预警信号3099条，其中市级发布128条，区县发布2971条。

全市救灾和物资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在灾害应急救助方面，4次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下拨救灾应急救助资金2400万元和倒房重建资金1300万元，紧急调拨3.3万床棉被、1.5万件棉大衣、1.3万张折叠床等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在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对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掌握需救助情况。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需救助66.32万人。安排下拨中央和市级冬春救助资金5700万元及3.5万床棉被，1.2万件棉大衣等物资，支持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专 栏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全力以赴、扎实推进《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各项任务，全市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生态保护修复效果明显，指导全市各区县基本完成“多规合一”一张图优化完善工作，合理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增绿地面积2688万平方米，完成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915公顷，湿地自然恢复35万亩，全市湿地保有量保持在310万亩以上，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2%。绿色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大力实施我市“涉企减负30条”“支持实体经济18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6条”，“三去一降一补”成果不断巩固。推动智能化发展，成功举办2019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成功纳入全国率先布局的6个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范围。出台智能化改造项目认定标准，认定140个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10个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强化新旧动能转换，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6%、11.6%。

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年，全市上下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长制作用，统筹“建、治、管、改”，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加强月调度、季度分析、半年（年度）评估，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34项主要指标、180项重点工程及10700余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高质量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19年7月12日至8月12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重庆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委、市政府成立陈敏尔书记和唐良智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市配合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10个工作组精准配合，全市各级各部门狠抓落实，有力有序、高质高效配合督察组召开督察动员会汇报会、与19位市领导和16名市级部门领导进行个别谈话、走访问询7个市级部门、现场督察28个区县，认真办理督察交办的3863件群众举报投诉。全市配合督察工作做法及成效，得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生态环境部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取得新成效。紧盯“中字头”“部字头”“市字头”整改事项，组织开展驻点督察和专项督察5批次，约谈7个区县，综合运用书面督察、日常调度、电话回访、谈话问询、暗查暗访、实地核查、走访群众等方式，督办整治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显著成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交办的3863件群众举报投诉已办结和阶段性办结3310件，国家长江办警示片反映的20个问题已整改12个，第一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1665个问题已整改1494个，市级污水偷排直排暗访交办的218个问题已整改209个，943个自查重点问题已整改726个。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扎实推进年度环保地方立法工作。《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已通过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对《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进行修改。修订出台《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13大类37小类“裁量幅度较大、使用频率较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环境行政处罚条款，逐条明确违法程度分级标准和相应处罚额度。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7件均依法办结。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协作的会议纪要》，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等十部门出台《关于落实高检院与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七项机制》，向市检察院推荐生态环境专家，并开展人员互派，积极构建协同共治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格局。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等，6家鉴定机构取得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资质，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行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能力和干部队伍建设

基本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事项》，新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完成挂牌更名和“三定”规定细化方案制定工作，指导各区县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定期集中学习研讨制度等，定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研讨。狠抓干部教育管理。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123期（次），累计培训近2.4万人次；全年环保课进党校140余次，2.5万人（次）党政领导干部接受生态环境教育。选派5名干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完成51名区县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顶岗锻炼相关工作；组织做好蓝天督察、ODS、入河排污口迎检工作、统筹督察等各项累计43轮次集中督察帮扶工作，抽调人员工作累计493人次。抓互派挂职工作，与西藏共互派9名同志挂职锻炼。

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完成2017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和2018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稳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1780家次企业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交易3974次，成交金额4786.04万元。化学需氧量排放权交易3529.23吨，氨氮排放权交易394.69吨，二氧化硫排放权交易17368.16吨，氮氧化物排放权交易21357.05吨，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权交易117.00吨。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

建立健全全社会生态环保投入季报信息统计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以国民经济13个行业投资为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生态环保领域生产运维、科技投入、能力建设投入等为非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体系。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投入797.25亿元，占GDP比重3.38%，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类645.79亿元，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81.0%；非固定资产投资类151.46亿元，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19.0%。

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标准

组建了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等15个科研机构参与的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驻点工作小组，综合诊断万州区等4个地区水环境问题和评估水污染防治效果。以“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支撑技术集成示范”为题，成功申报国家科技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开展了2019年度重庆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专项核查，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38家。《开展2019年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调查，2019年全市环保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032.82亿元。推动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

重金属污染防治

完成10个重金属减排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减排超额完成1%的年度目标、累计减排5%的目标任务；完成16家在产重金属企业污染整治，对22家涉重金属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全市新、改、扩建40个建设项目新增重金属总量指标均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发布公告，执行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全口径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管理，277家企业纳入全口径清单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印发重庆市环评领域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全面清理环评文件审批前置条件；环评文件审批一律实施“网上办”“一次办”，发挥大数据和“互联网+”优势，做到“三最一及时”；依法将占比约85%的项目环评由审批改为网上备案；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限从60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期除外），报告表从30日压缩为10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期除外）；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19类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印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9年修订）》，坚持“分类精准下放”“放管服结合”，将风电、印刷线路板等类别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将炼钢和全部有色冶炼等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上收。组织编制完成重庆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验收。全市审查产业园区等规划环评50个，审批许可项目环评4074个、涉及总投资约4772亿元，不予审批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不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项目环评106个、涉及总投资约85.5亿元，为经济增长“添绿”。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

2018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5.93%、5.33%，19.7%、12.1%，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经初步核算，2019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减少7.12%、6.19%、21.8%、15.0%（最终结果以国家核定为准）。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印发《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和《重庆市排污许可证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2019年，完成国家要求的19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年度任务，全市新核发排污许可证5085张，其中国家平台新核发1784张。截至2019年12月，全市从国家排污许可平台累积核发排污许可证2378张。

生态环境监测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成49个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16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十四五”重庆市国考地表水环境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断面（点位）调整设置。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声、辐射和生态等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环境监测机构66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22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10家，查处3起违法行为。完成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万州、黔江、涪陵、永川分中心；组织重庆市代表队参加全国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荣获综合比武、专项比武2项团体二等奖，参赛队员获得个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4个。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坚持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86次，发布新闻通稿500余篇。策划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庆在行动”“抓大保护促绿色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组织现场采访165余次，接待各类媒体采访29余次，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刊发有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创新闻报道1000余篇，其中，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稿件200余篇。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成功举办“别让地球流浪”4.22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重庆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点击六五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网络晚会等一系列社会宣传活动。开展全网域全时段环境舆情监测，实现敏感环境舆情全部办结，舆情态势整体平稳。加强政务新媒体阵地建设，强化矩阵调度，上线“渝小环”抖音号，加强短视频领域宣传和推广。加强原创发布，设计制作“渝小环文创产品”、主题海报、各类微视频、抖音短视频、汇报片等80余部（件）。重庆生态环境新媒体原创稿件被生态环境部转发30余次；《小环讲科普》系列环保科普小视频获得2019年环境保护品质之星案例（产品）一等奖。深化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基本建立完善了“全市联动，双月开放”的工作机制，市区累计开展活动170余场，参观点位超200个，线下参与人数超过6000余人。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19年，组织赴德国、新加坡等因公出国（境）交流、培训和参加其他单位组织培训共16批45人。所有出访任务紧扣中心工作，助推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接待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总司长、比利时安特卫普省副省长等来渝交流团13批次。举办“重庆-美国工业园区环保技术升级研讨会”，“比中清洁技术合作推广项目重庆路演”等活动。与比利时安特卫普省经济发展局签署环保国际合作备忘录，将在今后五年加强环境管理和产业技术深度合作。开展中日改善大气环境示范研究项目”中期评估，探索采用纳米蜂窝餐饮油烟（气味）治理设备，解决我市餐饮油烟异味扰民现象。推进全球环境基金污染场地治理项目。开展重庆市环保产业国际合作需求调研，制作中英双语合作指南，助推我市生态环保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作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制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重点任务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大力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举办法治理论讲座，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会，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定期推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和市纪委监委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紧抓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切实敲响廉洁“警钟”。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领域突出问题等“9个专项整治”，抓好扶贫领域作风纪律专项督查，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对生态环境领域市、区县、乡镇三级保留的141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降低权力寻租等廉政风险。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预防为主，惩防并重，用铁的纪律筑牢防线。

生态环境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取得积极进展，市委编委印发《关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综合执法总队完成挂牌。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内设机构职能配置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获评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组织单位，大足区、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7名同志获评表现突出个人。

整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专项行动进展顺利，全市出动13万余人次，检查点位10万余个，发现污水偷排偷放问题4191个，完成整改4002个，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81件，罚款3600余万元，依法关停存在污水偷排偷放问题经营者27家。率先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累计核实疑似排污口4172个，完成监测210个。完成蓝天保卫战督导帮扶、自动监控、绿盾、清废2019、三磷、夜间建筑施工、“严查噪声污染确保高中考环境”、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等系列专项执法检查，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年发出处罚3864件，罚款2.57亿元，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5类重大案件384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7件，查封扣押127件，责令限产停产107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90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3件。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狠抓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全面落实风险评估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制度，全市累计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5981个、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235个，“一源一事一案”1.4万余个。深化环境安全工作全过程管理机制，开展“两会一节”“汛期”“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共排查重点环境风险企业3801家次，督促整改环境风险隐患580个。全市共开展区县府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41场，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江北区举办“2019年油库码头油趸油料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市共妥善处置易引发污染的突发事件29件，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5件，杜绝了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所有突发环境事件均未造成人员伤亡。

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受理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全年受理生态环境污染投诉案件54737件，同比下降12.5%。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投诉47067件，同比下降9.2%；信访室受理来信来访1864件，同比下降67.8%；全国12369联网平台受理5806件，同比上升17%。受理的环境污染投诉中涉及噪声污染28184件、大气污染19304件、水污染2353件、放射辐射污染251件、固体废物污染190件、建设项目投诉249件、其他类别污染3038件。其中，除固体废物污染投诉量较2018年上升外，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放射辐射污染、建设项目及其他类别污染投诉量均较2018年下降。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扎实推进“管云、管数、管用”工作，成立“云长制”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完成2019年“迁移上云”年度任务。成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专项工作小组，制定《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1+5+N”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深化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设了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信息化工作平台。建立卫星环境遥感数据服务模式，提升无人机巡河、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等污染防控新手段。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一网办通”。强化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全年未发生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2019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编制委员会

主 任	辛世杰								
副 主 任	黄 红	唐幸群	余国东	陈 卫	王邦平	向 霆	刘 芹	唐德刚	
	温汝俊	曹巨辉							
委 员	王 勤	钱兆广	郑阳华	敖平富	张晚凉	刘洪平	向 阳	卢晓璐	
	曹永进	刘明君	徐 伟	张革新	吕俊强	任 利	郑 强	张 敏	
	张 懿	苟 渊	彭启学	李毅伟	王兴成	潘仁安	吕建明	涂兴渝	
	何国语	刘 明	刘芳琳	雷 军	漆 林	罗财红	翟崇治	张 勇	
	朱玉娟	余 游	吴 忠	刘 强	廖世国	刘亚飞	杨志荣	马文兵	

编 写 组

组 成	长	张 懿								
	员	黎俊伯	傅秋茗	刘燕红	刘俊波	徐振龙	彭道楷翰	张 倩	朱和宇	
		陈小梅	罗永夔	韩振宇	张敏强	白莹莹	谌 思	蔡远青	邹海波	
		李辽阔	邓一松	陈俊桦	阳 春	赖 力	吴家翔	黄凯星	高 军	
		张 灿	张新杰	蒋颜平	刘 潭	陈 锐	李友鹏	许 君	杨 涛	
		陈 渝	曹 莉	张 健	王 英	欧人文	刘兰玉	邬斐妮	黄天涯	
		王 娟	徐晓伟	王 星						

参加编写单位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气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20 年六五环境日

世界主题—— 关爱自然，刻不容缓 (Time for Nature)

中国主题——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官方微博：重庆生态环境



官方微信：重庆生态环境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89188803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http://sthjj.cq.gov.cn/>